

中共鲁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鲁编〔2023〕54号

中共鲁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鲁山县城城市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 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

中共鲁山县城城市管理局党组：

你局所属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方案，已经县委编委会议研究并原则同意，现就涉及的机构编制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事业单位设置事项

鲁山县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后，鲁山县城城市管理局下设事业单位2个：

（一）鲁山县智慧城市运行服务中心，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，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。

1. 主要任务

负责收集城区公共服务数据信息;负责城区城市运营管理指挥机制体制建设;负责建立城市运营管理指挥授权体系;负责城市网格化管理指挥体系和城市管理“12345”便民服务网络办理工作;负责对城区公共实施安全城市运营体征分析,提供数据支撑。

2. 内设机构

鲁山县智慧城市运行服务中心内设4个职能股室,机构规格相当于股级。

(1) 办公室。负责文档、保密、会务、绩效考核及来访接待等工作;负责中心后勤保障服务、安全生产等工作;负责中心党建、党风廉政、宣传思想教育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;负责网络舆情的监控引导。

(2) 平台运营股。负责建立完善城市管理指挥平台,对各类问题进行全方位、全时段采集;负责12345便民服务热线受理人员、网格信息员和巡查员的日常管理、考核工作。

(3) 联动协调股。负责城市运营管理指挥工作的机制创新和制度体系建设;负责城管委成员单位数据通信链路,收集、整理全县智慧城市基础数据,提升城市智慧化快速反应能力和突发事件处理效率。

(4) 运维保障股。负责服务中心网络与信息安全规划；负责信息网络系统、应用系统、安全体系建设的日常维护管理和安全保障工作；负责各类电子软硬件设备日常维护管理工作。

3. 编制、职数和经费形式

核定事业编制 40 名，临时事业编制 73 名，副科级领导职数 1 名（主任），股级领导职数 2 名（副主任）；内设机构股级领导职数 4 名，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。

(二)鲁山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，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，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。

1. 主要任务

负责行使城乡住房规划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部分行政执法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、建筑施工噪声污染、建筑施工扬尘污染、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、露天烧烤污染、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、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、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执法；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等无照经营、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执法；侵占城市道路、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执法；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、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执法；建筑行业违规渣土开挖、渣土运输、商砼运输等的行政执法；承办县城市管理局（县城市综合执法局）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2. 内设机构

鲁山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设 9 个内设机构，机构规格相当于股级。

(1) 办公室。协助大队领导处理机关日常事务；负责文档、保密、会务、绩效考核及来访接待等工作；负责大队后勤保障服务、安全生产等工作；负责大队党建、党风廉政、宣传思想教育、精神文明建设、意识形态等工作；负责网络舆情的监控引导。

(2) 环保中队。负责城市执法管理方面，大气污染防治、建筑扬尘管控，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工作。

(3) 一中队。负责分管辖区城乡住房规划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部分行政执法。

(4) 二中队。负责行使辖区建筑施工噪声污染、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等的行政执法，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、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、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执法。

(5) 三中队。负责行使辖区对规划区内自建房的监管；承办辖区内建筑行业信访办理。

(6) 四中队。负责行使辖区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等无照经营、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执法。

(7) 五中队。负责行使辖区侵占城市道路、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执法。

(8) 六中队。负责行使辖区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、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执法。

(9) 渣土中队。负责城区工程渣土和运输车辆的管理工作，建筑企业渣土方面的行政征收、行政执法。

3. 编制、职数和经费形式

核定事业编制 145 名，副科级领导职数 1 名（队长），股级领导职数 4 名（副队长）；内设机构股级领导职数 9 名，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(一) 按照一次核定编制、逐步精简到位的原则，按超出核定编制数额的在编人员数量核定临时编制作为过渡，与正式编制同性质、同待遇。临时编制实行“退 3 收 2 进 1（退 3 人、收回 2 个临时编制、招聘补充 1 人）”的办法逐年收回，直到人员减少到核定编制以内。锁定编制实行实名制管理，编制退一收一。

(二) 事业单位撤并、合并后因职数和岗位限制造成的待安排人员，给予一定的过渡期逐步消化，其工资、福利、社保等待遇，仍按改革前的相关待遇执行；离退休人员随所在单位一并划转，由划入单位管理服务。

(三) 撤销、整合单位聘用的编外人员、临时人员，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妥善处理。

(四)自发文之日起,鲁山城市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原定机构编制事项一并废止。

(五)按照《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,请及时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相关手续。

(六)改革完成后,请及时更新事业机构编制台账。

中共鲁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

2023年3月20日



中共鲁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3年3月20日印发
